

巴楚县胡杨文化演绎创作项目

合同书

委托方：巴楚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受托方：新疆小毛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委托方：巴楚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新疆小毛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经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巴楚县胡杨文化演绎创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事项

（一）实施要求

1. 导演团队要求：

聘请的导演团队需具备戏剧影视、文学、艺术设计、音乐与舞蹈学等相关专业，具备扎实的导演功底，熟练掌握镜头语言、叙事结构和画面构图等技巧；熟悉影视制作流程和各种软件工具并具有代表性的作品，作品应展示出优秀的创意能力、画面表现力和叙事能力，且具有一定的风格多样性和创新性，富有创意和想象力，对艺术有较高的审美水平；具备较强的团队管理能力，能够在本项目实施周期内高效完成工作任务。

2. 舞蹈演员要求：

（1）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包括良好的舞蹈技巧和丰富的表演经验，能够准确、流畅地完成各种舞蹈动作和组合。

（2）拥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包括身体柔韧性、力量、平衡感和协调性等，以适应不同舞蹈动作和角色的需求，确保在舞台上的表现力和稳定性。

（3）具有较强的艺术表现力，能够在舞台上充分展现情感和个性，通过肢体语言、面部表情和眼神等传递舞蹈作品的情感和内涵，引起观众的情感共鸣。

（4）具备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能够与团队成员密切配合，共同

完成舞蹈作品的创作和表演，理解导演的创作意图，按照编舞的设计进行表演。

(5) 拥有一定的文化理解力，对胡杨文化以及巴楚县的地域文化、民族风情等有一定的了解和感悟，能够将这些文化元素融入到舞蹈表演中，使表演更具文化底蕴和地方特色。

3. 剧本创作要求：

(1) 深入挖掘胡杨文化的丰富内涵和历史渊源，将胡杨精神、民族风情、历史传说等元素有机地融入到创作中，使作品具有深厚的文化底蕴和独特的地域特色。

(2) 创作内容应具有完整的故事线和丰富的情感表达，通过生动的情节和人物形象，展现胡杨文化背后的人文精神和情感世界，引发观众的情感共鸣，增强作品的感染力和影响力。

在传承和弘扬胡杨文化的基础上，注重文化创新，结合现代艺术表现手法和观众的审美需求，对胡杨文化进行创新性演绎，使作品既具有传统文化的魅力，又符合当代观众的观赏习惯。

4. 道具与服装要求：

(1) 舞美设计应具有强烈的视觉冲击力和艺术感染力，巧妙地运用灯光、音效、布景等元素，营造出逼真的自然环境和浓郁的文化氛围，增强观众的沉浸感和代入感。

(2) 合理运用多媒体技术，将胡杨林的壮美景色、历史画面等以动态的形式呈现出来，丰富舞台表现形式，提升观众的视觉体验。

(3) 服装和道具的设计应符合胡杨文化的地域特色和历史背景，注重细节和品质，通过精美的服装和道具展示当地的文化特色和民族风情，为表演增添色彩。

一是完成编排一部时长 40-60 分钟的高品质胡杨主题情景剧，融合现代舞台技术、光影特效、沉浸式舞美与传统民族文化等元素，

2025 年内正式演出场次不低于 10 场，观众满意度需达到 90%以上；二是形成以“胡杨文化+旅游演艺”的文旅融合发展大趋势，扩大巴楚文旅在疆内外知名度，助力提升景区文化软实力；三是构建“以剧带旅”的发展模式，推动景区从单一观光旅游向文化体验转型，促进巴楚文旅产业发展提档升级。（详见清单）

巴楚县胡杨文化演绎创作项目清单

项目板块	分项内容	费用明细	费用计算明细	备注
一、导演组组建	导演团队费用	全程指导及统筹协作	聘请导演团队不少于4人，导演费+情节设计+脚本制作+组织选角与角色指导+排练指导+现场执行费+演出监制。	
二、剧本创作	1. 编剧团队费用	剧本创作及修改	主编剧1人 + 助理编剧2人 + 3轮以上专家审核费。	
	2. 调研团队费用	实地考察和座谈研讨	交通（4人×往返） + 住宿（5天）。	
三、音乐创作	1. 原创作曲编曲	主题曲+背景音乐	作曲（含胡杨元素融合） + 编曲 + 民族乐器设计。	
	2. 录音及混音制作	录制及后期处理	录音、调音和音效合成（3天） + 歌手3人+ 混音。	
四、服装设计 & 制作	1. 服装设计费	主设计+助理设计	主设计师。	
	2. 服装制作	主演+群演定制	主演50套+ 群演 + 运输修补。	
五、道具设计 & 制作	1. 道具设计及3D建模	核心道具设计方案	设计师 + 3D建模师。	
	2. 道具实物制作	大型道具+手持道具	胡杨雕塑（约200平方米）（材料+人工） + 中小道具50件。	
	1. 舞台场景设计	动态背景+舞台结构	背景画面设计和制作 + 舞台结构改造。	

六、舞 美设计 制作	2. 灯效 和音效	灯效和音效设计创作及聘请灯光师和调音师	灯效控制和聘请灯光师（6月）+ 音效控制和聘请调音师（6月）。	
七、其 他费用	1. 演员排练及正式演出餐食费用	演员45人	演员排练及正式演出餐食费用45人×餐补2个月（60天）。	
	2. 后期制作与备份留存	节目拍摄、剪辑、特效制作、字幕制作和版权管理	聘请专业团队拍摄、剪辑和后期制作提交成果。	

第二条 服务内容收费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巴楚县胡杨文化演绎创作的后期制作和其他相关费用除因甲方原因所导致的费用增加外，甲方无需再向任何一方支付上述费用外的任何其他费用，本合同付款方式为 3、4、3 的付款方式。

2、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886000.00 元），大写：捌拾捌万陆仟元整。

2.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资金为合同金额的 30%（¥26580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伍仟捌佰元整。

2.2、乙方完成本项目的百分之七十内容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款项为合同的 40%（¥35440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肆仟肆佰元整。

2.3、乙方完成本项全部并得到甲方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大三笔款项为合同的 30%（¥26580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伍仟捌佰元整。

3、甲方要求对节目修改次数根据实际情况来商定。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修正。
- 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如对乙方项目小组人员工作不满意，有权提出更换；
- 3、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相关的文字、图片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如甲方提供的文字图片资料有缺失、提供延迟，或无法正常使用之情形，造成的损害后果应由甲方承担。
- 4、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定期支付款项，以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如甲方未按时支付足额合同款项，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将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对工作成果及时做出调整、修改，直至双方认可为止。
- 2、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与甲方进行及时、充分的沟通，推进服务工作。
- 3、乙方提交方案和制作物件，可采取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多种形式与甲方沟通。

第五条 保密条款

- 1.1 双方承认保密信息构成有价值的商业秘密。双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或允许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双方同意：
 - a 对保密信息保密，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采取的用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防止未经授权地使用及透露保密信息；

- b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
- c 除了本合同确定的应用范围外,不得在任何时候使用保密信息。

1.2 双方不负责保护以下信息:

- a 已公开的信息;
- b 由另一方从不受保密限制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 c 未参考保密信息而由另一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 d 依据法律的规定或根据法律赋予的权力可以获取此信息的司法、政府机构的要求必须公开的信息。接到此类要求后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使另一方了解将要披露的内容并提出意见。

1.3 本条款项下的义务适用于任何保密信息,或根据双方事先或目前合同由甲、乙方提供给对方的其他专有和/或保密信息。

1.4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应立即自费将保密信息物归原主,并归还所有含保密信息的文件或媒体及其复制件或摘要。双方不得就此要求经济补偿。

1.5 合同确定业务的双方员工。如果参与本合同确定业务的双方员工不再继续参与本项目,则该方应确保立即终止该员工获得对方密信息和信息源的途径。

1.6 本合同终止后,本条款规定继续有效。

第六条 知识产权条约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的巴楚县胡杨文化演绎创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除甲方提供的相关文字、图片资料外,乙方在巴楚县胡杨文化演绎创作过程中所使用的任何资料涉及其他方之法律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权、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和肖像权等),乙方应事先取得其他方的书面同意。乙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使用其他方的知识产权、肖像权等法律权利引起该其他方向甲方提起诉讼或提出索赔的,由乙方负责承担责任。如甲方先行代为承担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第七条 违约和解约条款

- 1、非因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提前解除本合同。合同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合同的,可以解约。擅自解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
- 2、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于 5 日内返还甲方所有相关资料。不能返还的,应予以销毁。
- 3、乙方如未按约定交付节目、迟延交付、交付的节目不符合约定等违反合同约定义务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自愿赔偿合同总金额的 20%为 60000.00 元。
- 4、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授权签署、加盖公章后即行生效。本合同中未尽事宜,以补充合同形式确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巴楚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新疆小毛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称	新疆小毛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50105MA785NNJ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5MA785NNJ92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兴街 31 号 5 栋 2-02 号
联系电话	18040907080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 西虹路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	105881000495
开户银行账号	65050161643700000249
纳税人类型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